



给我把椅子

章元◎著

Give Me A Chair

我们每个人都在寻找一把爱情的椅子

让自己安心坐进去

即使离开也没有人会侵占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
湖南人民出版社



给我把椅子

Give Me A Chair

章元◎著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给我一把椅子 / 章元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 12

ISBN 978-7-5438-6142-8

I. 给… II. 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24143号

出版发行：中南出版传媒集团·湖南人民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410005）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167mm × 234mm

字 数：161千字

印 张：14

印 次：2010年1月第1版

出版时间：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人：李建国

责任编辑：胡如虹

特约编辑：黄土路 马中才

装帧设计：



ISBN 978-7-5438-6142-8

定 价：25.00元

联系电话：010-64426679

邮购热线：010-64424575

传 真：010-64427328

公司网址：www.yongsibook.net



章元，女，1979 年生于天津。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天津文学院签约作家。

代表作有长篇小说《我的痛已绝版》（长江文艺出版社）、《20 年后没有初恋》（春风文艺出版社）、《1979，你让我抱一抱》（文化艺术出版社）、《空窗》（四川文艺出版社）等。部分作品在日本、韩国颇有影响。现居天津。

2002 年 4 月开始创作，2003 年 1 月在《青年文学》发表处女作——中篇小说《我不是你的虾米》，随后引起关注。2004 年 1 月起，在《青年文学》开设短篇小说专栏，同年 5 月出版长篇处女作《我的痛已绝版》，同年 9 月在《天津文学》发表中篇小说《亲亲我的脸》，引起外国学者关注。至今在各类报纸、杂志、文学期刊发表作品 300 余万字。2006 年 12 月作为中方代表参加“中日青年作家对谈”。

1. 好好爱我 / 1	11. 我们的宗教就在下一条街的拐角处 / 72	24. 心有千千结 / 153
2. 我们的肉体是一条条流动的河 / 9	12. 真实·被谁虚拟了 / 79	25. 囤积月光的妇人 / 160
3. 许诺便是欠债 / 17	13. 一步三个脚印 / 86	26. 不要叫我醒来 / 167
4. 愈喝愈清醒·愈爱愈心寒 / 23	14. 血液里流淌的没有情人和夏天 / 93	27. 含笑饮砒霜 / 175
5. 系好安全带·把爱带进棺材 / 30	15. 弃又可惜的玩偶 / 100	28. 太阳是个萎缩了的花环 / 181
6. 身体主义的覆盖者 / 36	16. 趁我生病的时候·灵魂背叛了我 / 105	29. 括号也可以占沙发 / 186
7. 火不能为火作证 / 45	17. 直接进入·痛 / 111	30. 你一定要来玩儿 / 191
8. 谁知道自己曾经是谁 / 49	18. 心中最大的伤口是你的存在 / 117	31. 人生若只初相见 / 195
9. 一个在死亡中受孕的人 / 55	19. 哀·莫大过于死不了 / 124	32. 如果没有当初的意乱情迷·也就没有今天的肝肠寸断 / 202
10. 昂贵的欺骗 / 65	20. 你在我心里放了一把椅子 / 130	33. 那一场风花雪月的奸情 / 206
	21. 其实很无辜 / 132	34. 穿越人声鼎沸 / 212
	22. 有多少爱可以乱来 / 138	
	23. 我要嘶吼着·直到一切的尽头 / 147	

Contents 目 录

1. 好好爱我

“给我一副眼镜，我就能冒充知识分子！”

我大声说完，关上了 KTV 包房的门，香莉他们几个的笑声被我关在门内。不知道我上厕所的这会儿工夫，那些鬼们会说些什么，反正我从不期待他们的嘴里能吐出象牙。

金永这地方布置得像一个硕大的迷宫，我无论来多少次，永远都会在上厕所的路途中迷失自己。

顺着指示标，我跋涉在寻找厕所的道路上，路过的 KTV 包房不时传来声嘶力竭的吼歌声，让我怀疑自己是否尚在人间。

“我的一份柔情，我的一片心意，我已奉献给了你……”

这歌确实挺好听的，一下子吸引住了我。是个男人唱的，声音有点沙哑，还挺狂野。我在尿急与听歌之间稍微挣扎了一下，选择了后者。

“不要对我冷漠，不要不理睬我，怕你冷冷地待我。不求你的富贵，不求你的荣华，只愿你把我珍惜……”

是首老歌，肯定是首老歌，歌龄应该不会比我小。歌词太质朴了，哪像现在的歌呀，多变态的感情、多复杂的关系都能拿歌词唱出来。

“给我一点关怀，给我一些安慰，我就能满足我心扉。好好爱我好好珍惜，这份情感得之不易。好好爱我不要犹豫，我一颗心已经属于你。好好爱我互相勉励，幸福人生藏在爱情里。”

我站在别人的包房门口，愣是听完了整首歌，当然，副歌部分我实在没有毅力听下去了，人有三急嘛！要是换作我以前的脾气，我一准冲进去拉着唱歌的人握手。可是现在不行啦，现在老了，老得都懂得狗屁矜持了。

我坐在马桶上胡思乱想，想着等我回了家一定上百度搜一下这首歌叫什么名字，放在我的博客里滚动播放，直到我学会唱了为止。要是歌名好的话，我一定拿来做小说的书名。事实证明，我坐在马桶上时总是思绪奔涌，并且异常英明。这首歌的名字确实不错——《好好爱我》。

Joe说：“布布，你总是这么狡诈，连书名都对自己特别有利！”

.....

这么想着，我的情绪激动起来，恨不得马上跑回家上百度网搜索一下那首歌。就在这时，悲惨的事情发生了，我的手机再次落入马桶之内。我注视着马桶里的那个黑色物体，不嫌恶心地想，我记得我没有“大号”啊！

黄健翔说：“他不是一个人！”

布布说：“这不是第一次！”

我的每只手机如果不经历马桶的洗礼，它就没办法成为我的生活

伙伴！此时，我无比怀念槟榔，多么希望他能再次帮我把手机打捞上来啊！可爱的槟榔，看过《1979，你让我抱一抱》（我就是喜欢这么不遗余力地给自己打广告）的人都知道 Who is he！

最后还是我自己把手机捞了上来，捏着它拿到水龙头跟前冲。这个小东西真的很结实，被这么糟蹋一通，竟然还能用，真顽强！

沮丧无比的我从厕所里灰溜溜地钻出来，脚下一滑，差点摔倒，幸亏我扶着墙才没有成为笑话，挂在胸前的眼镜却飞了出去。迎面恰好走来一位步履欢快的老兄（他穿着男式皮鞋，我只注意到了这个），嘴里哼着“好好爱我不要犹豫，我一颗心已经属于你……”

只听“啪”的一声，我的眼镜在他的脚下壮烈牺牲，决无生还的可能。我“哎哟”了一声，好像他踩到了我的心尖儿上。我心灵的纱窗啊，这下我没办法冒充知识分子了。

“凶手”长着一张非常普通的脸，如果你会在人群中注意到他，绝对是因为他撞倒了你，或者抢了你的钱包，或者踩碎了你的眼镜。一句话，他不干出点坏事，你就没办法注意到他的存在。只是我没有想到，他认识我，还叫出了我的名字。

“我找了你好久！”他很惊喜地问我，“你换电话号码了？”

电话号码是隔一段时间必须要换一次的，借机可以清洗掉一批你不想再联系的人。很明显，这位老兄是曾经被我借机清洗掉的，或者压根就没在我的内存上出现过。可为什么我真的不记得我认识这么一个人呢？

“你是……”

他说，如果 BMW 叫“别摸我”的话，那么你就叫我“后半夜”吧。

这三个字真的可以作为人的名字吗？

真的可以作为这本小说里男一号的名字吗？

真的可以作为被我这样隆重地写进我的记忆中的名字吗？

但是当时，我笑了。因此，他得到了我的新号码，尽管在未来的好几天都没有打通。他许诺赔偿我一副新的眼镜，我略作推辞，便欣然接受。的确是需要赔偿了，因为旧眼镜在他的重力作用下，已经粉身碎骨。

“对了，你刚才唱的是什么歌？”

问了他，我就不用去百度上搜了。

“《好好爱我》。”

“什么？”

“好好爱我。”

他似乎是意味深长地对我说。而我仗着眼镜碎了，视野之内一片模糊，便异常勇敢地与他对视。

“你戴眼镜的样子很漂亮。”

“你见过？”

我一边问，一边在记忆中苦苦搜索。

“没见过。”他说。

“那你为什么这么说？”

“相信我，没错的。”

“我为什么要相信你呢？”

“如果你戴上眼镜……”他故意停顿了一下，“我就看不到你的黑眼圈了。”

我有点窘，主要是因为我还不太好意思羞辱一个刚刚相识的人。他却因为我的窘迫，非常开心地哈哈大笑。

“逗你的，走吧！”

他拍了拍我的肩膀，像老朋友似的拍了拍我的肩膀，转身走了。走了几步，他又转回身来，弯腰拣起地上的眼镜——七扭八弯的镜框，碎镜片。难不成，他还要带回去给它立一个牌位？

“我会给你打电话的。”

他给我留下了一个很坏的笑容。以至日后当他问起，他像我的小说中的哪个人物时，我毫不犹豫地告诉他——槟榔。

脸上有着坏坏笑容的槟榔，喜欢戏弄我的槟榔，让我离不开的槟榔，印度洋大海啸中失踪的槟榔……

这是我的第四十九个声色犬马的日子，并非我有意将我的淫乱生涯记得如此仔细，而是写上一个数字会显得自己比较有诚意，仿佛这段日子真的很丰富多彩，仿佛这段日子真的存在过。事实是，我无聊得想杀人，香莉是，小妖是，老姐是……我们都是，我们全都无聊得每天在杀人与忍住不杀之间徘徊，人生最大的乐趣就是搜集、散布、制造八卦。

生活并未像我们期待的那样给予我们很多乐趣，反而陷入无休止的重复，每天醒来都要面对同样的事情。尽管我们努力改变，但仍无能为力。生活这个小东西，沿着它自己的轨道走得欢呼雀跃并异常坚韧不拔。而我们假若胆敢不按它的轨道行事，想要稍稍偏离，哪怕只

是稍稍偏离几微米，我们也会被巨大的离心力抛到九霄云外。一句话，我们行走的轨道必须与生活恰好重叠，否则我们就要遭到无情的抛弃。这是多么没有人性的霸王条款啊！

我曾经因为害怕这种一天等于一百年的重复而选择了写作，我以为写作是“不重复”的人生。可事实上，每天我都要从床走到电脑桌前，这一简单的动作便已是机械的重复了。我的人生变成了N个一天的叠加—— $1+1+1+1+1+\dots$ 依旧不是我渴望的 $1+1+\dots+1+1+\dots$ 这大约就是生活想要告诉我们的真理：消灭一切幻想。

以前香莉总是在MSN上跟我嚷嚷，说等她回来了，我们要好好在一起鬼混。我跟她说，现在已经不流行鬼混了，现在流行的是淫乱。她在MSN的那头笑得花枝乱颤，据她说已经溜到了暖桌底下。等她笑够了，她调整了字体，用酱紫色的硕大的三号字发过来一行话：咱俩不具备淫乱的生理条件，淫荡一下就好了。

为了不使后面的对话沦入少儿不宜的俗套，我什么都没说。但是我们彼此之间多了一句新的问候语：今天您淫乱了吗？

我没有淫乱，那只是美好的期待罢了。更何况，为了活出21世纪年轻人应有的朝气蓬勃，我就算淫乱过了也不能说，说了也不能承认是我说的，否则我会被学院派人士的口水淹死。我不怕死，但是我心疼他们的口水。

“去厕所也要这么半天？我们正准备组织打捞队呢！”香莉这个小蹄子出口就是没心没肺的话。

“碰到一个熟人。”

我跨过无数条大腿，在人堆中挤出一个地方放下我的屁股，立刻

点上一支香烟。必须补充一句，但凡能从我身上找到一丁点与“忠贞”有关的品质，那就是我对“云烟”牌香烟的阶级感情了。

香莉兴致勃勃地凑过来，拿着麦克风在我耳边喊：“谁呀？谁呀？”

“不知道，到现在还没想起来呢！”

“真有你的！男的女的？叫过来一起淫乱一下？”

“大姐，拜托，她在厕所碰到的能是男的吗？”老姐终于忍不住插话了。

“还真是个男的，是我在厕所门口碰到的。”

“叫过来让大家淫乱一下呗！”香莉兴致高涨地说。

我扫了一眼桌子上的啤酒罐，终于理解了大家为什么可以这么开心。酒精真是个好东西！

“大姐，拜托您不要再拿着麦克风说话了行吗？”六伯伯十分可怜地说（我们管所有男性，无论老幼，一律尊称“伯伯”），“真没见过你们这样的，唱歌的拿嗓子喊，聊天的拿麦克风说。”

“你们拿麦克风唱得声音太大，我们说话太费嗓子！”香莉反驳。

“天哪！杀了我吧！怎么让我遇到这么不讲理的人啊！”

.....

香莉和六伯伯你一句我一句地争上了，我有时跟着笑，有时跟着帮腔，但我完全不知道自己都说了什么。我的脑子被两件事轮番占据。一件是，我一定要学会唱《好好爱我》；另一件是，我真的认识后半夜吗？

不过，想起他的脸——真遗憾，我竟然想不起他的长相——我知道我和他不会有故事发生。他没有那种让我一见就会意乱情迷的长相，

我生来就是一副见色起意的德行。没有外在美的吸引，我便失去寻找任何内在美的勇气。

我的淫乱生涯是这么渴望有人来添砖加瓦，后半夜却因为他失败的长相轻易被我屏蔽，由此可见，人面兽心不一定遭报应，兽面人心却一定会被羞辱。

2. 我们的肉体是一条条流动的河

写作这事在一夜之间令我感到厌倦、厌烦、厌恶，特别突然，让我只想放弃一切，进入没心没肺的淫乱生活。这是从哪一天开始的，我已经不记得了。我进入了传说中的“失语期”，一个字都写不下去。我的代理人安慰我，说放松一下就好了。但是我非常暴躁地回敬他：“我他妈的就是江郎才尽了！”

说完这话，我自己都傻了。我——江郎了？我原本以为这会是我的终身职业呢。当然，我的终极人生目标是做一名合格的家庭妇女。在我的初中同学录上，我给N位同学这样写过。

我的这个理想，从未敢在任何正式场合发表过。对若干热爱文学、视文学为生命的人来讲，一个胸无大志、一心只想当家庭妇女的人却成了作家，这是对文学的亵渎，等于猥亵了他们心中的圣殿。可是今天，我还是要在这里不怕挨骂地、轻描淡写地说上一句：当作家比当家庭妇女简单多了。因为我是天才，只能当作家，想当家庭妇女——我还不够格呢。

后半夜非常认同我的这一观点，即，我不够格当家庭妇女。一个每次走进厨房都会引发一连串惨剧的人、一个餐饮业的黑寡妇、一朵纵火界的奇葩……怎么够格做家庭妇女呢？同样，作为一个曾经非常忠贞的文学青年，他也同意我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的确侮辱了文学在他心目中的神圣感。

我特不屑地问他：“你捍卫理想热爱文学的表达方式，就是睡女作家吗？你现在又热爱音乐，想学弹钢琴，一旦不能成为演奏家，你怎么办？”

“找个芭蕾舞演员给我伴舞，跳完舞就上床。”

“幸亏你不是军事爱好者，不然你还得去睡五角大楼，那钢筋混凝土的大家伙，睡起来很需要体力。”

.....

谈话以后半夜极具特色的大笑收场，我们紧握双手，惺惺相惜，相见恨晚，相信我们就是一对天造地设的淫乱货，我们一定可以手挽手肩并肩地将淫乱事业推向新高潮。

而今天，我却“江郎”了。这是一个非常恐怖的结论，并且是在我还没有来得及取得家庭妇女的营业执照之前。除了我的代理人，我对任何人都没有再提过一个字，我感到莫名其妙的恐惧。我不知道身为一个写作者，如果不能写了，我还能以什么方式向自己证明我的存在。我非常狡诈地对旁人说，我在放假，我要放假，有光拉磨却不吃黑豆的驴吗？其实我知道，我“江郎”了。如果我没有“江郎”，我绝对不会每天把博客更新三次，什么废话都往外扔；我绝对不会成为淘宝网上的三钻买家，为该不该买某双鞋苦恼两个小时；我绝对不会反复播放郭德纲的相声，以达到可以背诵的效果；我绝对不会幻想把

《康熙来了》更名为《蔡娣在此》，把羞辱他人作为我的另一乐趣；我绝对不会理睬陌生人的挑逗，玩起欲拒还迎的无聊把戏；我绝对不会沦落到一扫抑郁症患者的风采，频繁参加各式各样无聊的聚会……

是的，我已经不再是那个听温岚的《蓝色雨》看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的小女孩了。除了吃进肚子里的食物，任何东西都不能给我安全感。除了自己，我不再相信任何人，只有自己是可以依靠的。我从一个悲观的存在主义者变成了虚无主义者，我甚至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写下这个小说。是因为我想证明我并没有“江郎”，还是想给我的淫乱生涯画上一个完美的句号？抑或是我真的觉得有必要用一本书来记录后半夜，而不仅仅是我的日记？

我真希望我的头一辈子作为装饰品出现在我的肩膀上面。我恨思考。

就像现在这样，我的左脚踩在椅子上，左手按在鼠标上，右手擒着一支点燃的香烟。我在发呆。深情地发呆。我时常这样。

不知是哪位芳邻装了一部响起来震耳欲聋的电话，音量大得出奇，我坐在房间里甚至可以听到听筒那头的人都讲了些什么。

MP3 里循环播放的是《好好爱我》，首唱是个女人，凤飞飞或者张蔷。

MSN 开着，但是没有人和我说话，因为我隐身了。既然我是在刻意逃避工作，那么为工作服务的 MSN 也就失去了意义。

淘宝旺旺也开着，我却没有兴趣买东西。虽然有一个时期淘宝给我带来了无限乐趣，每次快递公司的送货员上门，我都有一种收到礼物的欣喜。可随着我变成了三钻买家，淘宝的魅力也消失殆尽了。

我给不慎失足跌入马桶的手机放了几天假，只是想再次证明一个残酷的事实：这个地球没有我，也可以照常运转，甚至转得更加欢快。

我浑身上下每一个细胞都洋溢着无聊的气味。我他妈的“江郎”了！没人可以救我。

房间里的座机突然响了起来，把我吓了一跳。我迅速接了起来。香莉永远快半拍的声音飞速传来：

“宝贝，你没上线？”

“上了，隐身了。”

“有人在你的博客上留言了。”

“哦，说什么了，让你这么激动？”

“你没看见？”

“我好天没更新了。”

“难怪。有人在找你！”

“找我？”

我打开了我的博客，果然有两条新的留言，日期是一个礼拜前。

这一个礼拜我们都在声色犬马夜夜笙歌，每天都把自己喝得晕头转向不辨南北东西，醒来之后只有两件事做：一、努力消除宿醉留在脸上的痕迹；二、竭力想着再去哪里买醉。没人去理会博客上多了些什么东西，就算网站把我的博客注销了，我都不会在乎。因为我醉了。

醉，很难受，也很可怕，酒精会摧毁人的意识。但如果不醉，我会感到更难受，更可怕，更想依靠其他力量摧毁我的意识。身体里有个小恶魔，每天都在怂恿我灌入大量酒精，告诉我酒中自有颜如玉，酒中自有黄金屋。我知道她是恶魔，可我还得听她的。她是一个很可爱的恶魔。